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未來發展地圖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二、修習課程包含獨立研究 2 學分、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各類課程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三、其他修業規定

(一)選修課程：延伸課程共 24 學分，華語文教學類至少修 9 學分，漢語語言學類至少修 9 學分，華人社會與文化類至少修 6 學分。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學分)

選修延伸課程 24 學分

華語文教學類
(至少選修 9 學分)

漢語語言學類
(至少選修 9 學分)

跨文化溝通類
(至少選修 6 學分)

研究方法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華語文詞彙學及與法學研究

獨立研究

華語文教學實務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研究

漢字識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兒童華語教學研究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教育統計分析研究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寫作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專業華語教學研究

漢語語言學研究

華與口語表達教學研究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華語語用學研究

學術華語 (限外籍生)

心理語言學研究

課室外語

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

語言與文學研究

語言與文化研究

跨文化溝通能力研究

未來出路

職場專業

升學進修

1.華語文教育研究人才
2.學校優秀教師主管
3.華語文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

進修國內外華語文或教育相關研究所博士班